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D82-01

修正案号: 39-6083

一. 标题: 机翼上部隔框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审定过的所有类别的DC-9-82(MD-82)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No. 2008-13-29, 39-15592
-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301, 2007年1月9日颁布
-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301, 1 版, 2007 年 5 月 25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根据机翼上部隔框的裂纹报告颁布的。目的是探测和纠正这种可能裂断隔框、增加隔框邻近结构载荷、造成邻近结构损伤和丧失飞机整体结构完整性的裂纹。

除非已经完成,否则必须按本适航指令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面工作:

A 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在累计达到20000个总飞行循环,或24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301》(1版,2007年5月25日颁布)上的《完成指南》,做一般目视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采用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修复。

完成检查后,在下一个飞行之前完成这些纠正措施。在以后的不超过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301》(1版,2007年5月25日颁布)

上的1. E节"符合"栏规定的适用时间间隔,重复这些检查。

B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也可以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80-53A301》(2007年1月9日颁布)上的(f)节要求,完成检查、相关排查和纠正措施。

本适航指令的任何符合性替代方法或符合时间变更必须由适航部门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8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8月8日

七. 联系人: 任国权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24